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27日、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改善经营具体措施仍在论证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暨亚特新材股权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或“目标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3年1月,公司在收购协议生效后支付了20%的股价转让款,即23,600万元;2023年2-4月,公司在亚特新材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20%的股价转让款,即23,600万元,合计47,2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3-005)。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亚特新材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特新材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亚特新材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207,483.22元,与利润承诺数88,597,200.00元差异18,389,716.78元,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

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应补偿金额为1,838.97万元(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及股权款支付进展

根据协议安排,亚特新材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即23,600万元。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于近日根据协议约定将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1,838.97万元后的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217,610,283.22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60%的股价转让款,合计689,610,283.22元,其余股价转让款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四、公司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积极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亚特新材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卜晓华、彭小红、唐庆芬:

2024年1月31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92万元至1,020.88万元。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14万元至-1,247.02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财务负责人彭小红、董事会秘书唐庆芬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7.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 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均价为7.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福元医药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到目前为福元药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3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元医药及福元药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福元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元药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价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31653726 2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7,500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1,536.91万元,负债总额26,643.95万元,资产净额44,892.9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8,413.61万元,净利润8,918.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1,152.76万元,负债总额22,747.35万元,资产净额48,405.4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363.85万元,净利润3,512.46万元。

与公司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福元药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价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福元药业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为6,730.37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医药”),信邦药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信邦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402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一号苑12层

法定代表人:马倩娴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信邦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6,019.75	44,961.66
负债总额	33,586.14	32,713.93
净资产	12,433.61	12,247.73
营业收入	7,990.31	31,800.52
净利润	185.87	178.91

注: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2024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信邦药业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为大东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402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东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大东医药的其他股东杨斐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斐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大东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6,818.86	16,253.27
负债总额	11,276.40	10,937.62
净资产	5,542.46	5,315.65
营业收入	5,120.85	20,225.32
净利润	226.81	1,168.28

注: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2024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1%;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信邦药业、大东医药,信邦药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为信邦药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为大东医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开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24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24个月后的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然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24个月后的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然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06-03
赎回起始日	2024-06-03

注:1、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开混合(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除外),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故开放期相应顺延至2024年07月02日。

2、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表

份额存续时间(T)	适用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注:1、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